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林哲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42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3,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帳戶資
03 料、撥款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
04 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
05 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6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
07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
09 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
10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王曉雁